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金融控股公司向何处去？（元磊；2004年2月10日）

文章作者：元磊

在金融服务一体化、集团化的大趋势下，金融控股公司在发达国家迅速发展起来。在我国，尚显“幼稚”的金融企业如何与资本雄厚、功能强大的外资“巨人”相抗衡，走出一条做大做强之路，是个亟待解决的课题。作为一种混业经营的组织形式，金融控股公司有其规模优势，但由于金融资产的强关联性，且我国目前仍不具备全面混业所需的“一元式”监管能力和完善的资本市场，因此它的系统构建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国内发展现状

金融控股公司一般可分为纯粹性控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y）和经营性控股公司（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两种类型。金融控股公司的雏形最早产生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79年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最为有益的探索，中信集团如今已发展成为相当典型、颇具规模的跨国公司；类似的还有中国光大集团和上海国际集团。

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涉足投资银行业的愿望由来已久。1995年8月，中国建设银行首开记录，与美国摩根斯坦利等5家机构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建行以控股42.5%成为第一大股东。中国银行1998年在英国伦敦注册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中银国际，作为其全资控股的中国银行实际上已初具跨国金融控股集团的框架。1998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在香港收购英国西敏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并与香港东亚银行联合组成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资本表现出对金融业的浓厚兴趣。如海尔集团、山东电力均采取了积极而具体的举动；以首创、宝钢、中远、德隆等为代表的产业资本也从产融结合的考虑积极介入金融领域，打造金融控股公司架构。

此外，许多证券公司也积极筹备，欲参与其中。一些跨越银行、保险和证券三个行业的业务创新，使三方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在目前我国对金融控股公司尚无明确制度的情况下，各类金融机构都在为进军金融控股公司而作前期准备。

规模优势明显

作为一种从事混业经营的组织形式，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在控股公司内形成一个“蓄水池”，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统一融资，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对信息系统、客户信用评估结果等金融资源的统一配置，在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交叉或捆绑销售各种金融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此外，通过各子公司相互抵消盈亏或关联交易，还可能降低控股公司整体的税务支出。

金融控股公司架构下，通过设立统一的风险管理机构等措施，可以对整个集团的风险进行集中控制，降低风险控制成本并提高其有效性。同时，通过在各子公司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可有效阻断金融风险的蔓延，达到对整个控股公司风险控制和分散的目的。据有关实证研究，美国金融界20世纪30年代的金融危机中，倒闭的银行中有80%是单一性银行。

从宏观角度看，国际金融服务一体化及并购浪潮，迫使中国金融业向混业经营转变。加入WTO后，外资金金融机构将大举进入中国金融市场，外资金金融服务集团能够为其客户提供存贷款、证券买卖、保险保障等全方位服务，而目前国内金融机构仍没有一家具备这样的条件。从微观角度看，金融控股集团经营模式，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即不但可以通过经营管理、技术开发、信息共享、分支机构、客户网络等方面发挥规模优势，而且可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源运用效率，并依靠规模上的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

当然，需指出的是，目前国内仍不具备全面混业所需要的一元式监管能力和完善的资本市场，这需要一定的时期来实现；由于金融资产的强关联性，金融控股公司的购并活动更容易形成大金融集团的垄断；金融控股集团可能出现侵害投资人或客户的关联交易和风险的连锁效应。这些都是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要面临的问题。

未来发展趋势

塑造一批能在未来国际金融市场上与国际金融集团抗衡的市场主体，将是我们的必然选择。金融控股公司未来发展将会有以下途径或趋势：

- 1、我国现已存在的金融控股公司，如中信、光大等将继续完善，并开始培养整合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准成立“中信控股”，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有的金融类子公司，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以及期货等都放在“中信控股”的框架下。这是中国金融业自实行分业经营以来，第一家经批准设立的可以跨金融业务领域经营的金融控股公司。这也标志着我国金融混业经营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 2、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特大型保险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后，必将后发先至，居于金融控股集团模式的主导地位。

- 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增强实力、拓展空间，除一部分刻意保持专业优势的个体之外，也必将朝向金融控股公司转变。但与大型商业银行可迅速做大做强的便捷优势不同，其发展较缓、兼并联合较多，甚至一部分就是大型银行兼并吸收的对象。

- 4、产业资本对金融领域的兴趣将持续高涨，与金融资本结合将更加频繁和紧密。金融控股公司将不再是大型金融机构的专利。

- 5、金融或产业领域的投资主体均将组建规范的金融控股公司作为其发展目标，不会停留在目前的分散投资阶段。

由此，从发展趋势看，应当塑造一批中国自己的并在未来国际金融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金融航母”，为金融业彻底开放后与国外全能性金融机构竞争做好准备。

文章出处：《经济日报》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